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歆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23號、112年度偵字第80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758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歆恩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附表二編號19「匯款時間」更正為111年7月29日18時10分許、附件附表二編號23「匯入帳號」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00、附件附表二編號26至29「詐欺方式」所載「111年9月30日」更正為111年9月28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歆恩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其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者之真實身分，增

01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且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
02 實不足取；衡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
03 呂錦錡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衡以其犯罪動機、手
04 段、目的、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害人數，暨被告自陳
05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74頁）等一
0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遍查卷內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本案門號SIM卡後已實
09 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本院自毋庸對其
10 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至被告交付本案門號之行為，幫
11 助詐欺犯罪者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告訴人匯款至中信銀行
12 虛擬帳戶帳號內，再因蝦皮交易退款機制退款至對應之蝦皮
13 錢包內，依卷內現存事證，尚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取得，亦
14 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5 準。

26 書記官 陳彥宏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3323號

13 112年度偵字第8054號

14 被 告 林歆恩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里○○00號
16 居苗栗縣○○鎮○○里○○○○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劉育璋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苗栗縣○○鎮○○路000巷00弄00
20 號
21 居苗栗縣○○鎮○○路000巷00弄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姚宏偉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苗栗縣○○鎮○○路000巷000弄00
25 ○0號
26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7 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廖祥淵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苗栗縣○○鎮○○里○○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歆恩、劉育瑋、姚宏偉、廖祥淵均知悉一般人可自行申請
05 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之用，實無收取他人行
06 動電話門號之必要，而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該
07 他人將可能藉由該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被害人之犯罪工
08 具，以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
09 罪，竟仍各自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
10 地點，將附表一所示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1 之詐欺犯罪者。嗣該詐欺犯罪者取得附表一所示行動電話門
12 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
13 以附表一所示行動電話門號，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
14 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申辦附表一所示會員帳
15 號，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欺方法，詐欺呂
16 錦錡、王惠玲，致呂錦錡、王惠玲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
17 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虛擬帳號，再
18 由該詐欺犯罪者取消訂單，使款項退回附表二所示蝦皮會員
19 帳號之蝦皮錢包內，以此方式詐得呂錦錡、王惠玲所匯款
20 項。嗣呂錦錡、王惠玲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
21 上情。

22 二、案經呂錦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王惠玲訴由臺
23 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歆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行動電話門號均為其所申辦之事實。
2	被告劉育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附表一編號8至9所示行動電話門號均為其所申辦之事實。

3	被告姚宏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附表一編號10至11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請資料中，所檢附之身分證件均為其本人所有之事實。
4	被告廖祥淵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附表一編號12至13所示行動電話門號均為其所申辦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呂錦錡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呂錦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犯罪者以附表二所示詐欺方法，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虛擬帳號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王惠玲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惠玲於附表二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犯罪者以附表二所示詐欺方法，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虛擬帳號之事實。
7	行動電話門號查詢結果、蝦皮公司111年8月19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819042S號函暨所附虛擬帳號交易資料、蝦皮會員帳號註冊資料、111年12月7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207041S號函暨所附虛擬帳號交易資料、蝦皮會員帳號註冊資料、112年4月6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406034S號函暨所附蝦皮會員帳號註冊資料及交易資料、112年7月19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719003S號函暨蝦皮會員帳號註冊資料、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3日台信服字第1120001688號函暨所附門號申請資料、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3日遠傳(發)字第11210507988號函暨所附門	證明： 1、附表一所示蝦皮會員帳號係以被告4人所申辦附表一所示行動電話門號註冊之事實。 2、告訴人2人匯入虛擬帳號之款項，均因訂單取消，而退款至附表二所示蝦皮會員帳號錢包之事實。

01

	號申請、儲值、掛失、停話資料、112年3月21日遠傳(發)字第11210309078號函暨所附門號申請資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112年5月26日苗服字第1120000050號函暨所附門號申請、儲值、掛失、停話資料、被告姚宏偉於偵查中之簽名筆跡	
8	告訴人呂錦錡提供之存摺影本、交易明細表及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王惠玲提供之帳戶交易明細表、通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9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7日寶僑字第07172023號函	證明被告林歆恩並未以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行動電話門號註冊寶僑會員之事實。
10	被告姚宏偉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苗栗縣○○鎮○○○○○○000○○00○○○○鎮○○○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補領身分證資料	證明附表一編號10至11所示行動電話門號，均係以被告姚宏偉最新補發之證件申辦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4人均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之犯行，被告林歆

03

恩、劉育瑋、廖祥淵均辯稱：門號係作為會員註冊使用，註冊

04

後於不詳時間不慎遺失，並未提供予他人等語；被告姚宏

05

偉辯稱：係他人盜用我身分證件申辦門號等語。惟查，被告

06

林歆恩、劉育瑋、廖祥淵固以前詞置辯，然均未提出任何以

07

該等門號申辦會員之資料以供查證，自難憑採。而自卷附被

08

告姚宏偉行動電話門號申請、儲值、掛失、停話資料、被告

09

姚宏偉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苗栗縣○○鎮○○○○○○000

10

○○00○○○○鎮○○○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補領身分證

11

資料觀之，可知被告姚宏偉名下門號之申請及異動，均係以

12

被告姚宏偉斯時最新補發之身分證件辦理，衡之常情，若非

13

被告姚宏偉主動將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人當無法屢次均

14

持被告姚宏偉之最新證件辦理門號異動程序。是本件被告4

15

人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詞，其等犯嫌堪以認定。

16

三、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4人各以一行為提供多個門
02 號，供不詳詐欺犯罪者用以詐欺告訴人呂錦錡、王惠玲，為
03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處斷。又被告4
04 人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5 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6 減輕之。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曾 亭 瑋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4 書 記 官 黎 百 川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

29

編號	門號申登人	行動電話門號	蝦皮會員帳號
1	林歆恩	0000000000	u21m497ov0
2		0000000000	ojrsi3e81o

(續上頁)

01

3		0000000000	7jok0g0wo6
4		0000000000	8930gzat3c
5		0000000000	sfnv4zonpz
6		0000000000	j4odh7e44x
7		0000000000	888o2cqdu
8	劉育瑋	0000000000	fa6pvsezts
9		0000000000	tu863jq4pk
10	姚宏偉	0000000000	4arj67xw63
11		0000000000	yphmzdcy2p
12	廖祥淵	0000000000	wrmcpdpqs2
13		0000000000	mini7535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款項退回蝦皮 會員帳號
1	呂錦錡	於111年7月29日16時18分許，撥打電話予呂錦錡，佯為迪卡儂信用卡第三金流，向呂錦錡稱：誤刷信用卡，需依照指示匯款始能解除云云，致呂錦錡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7月29日 17時51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u21m497ov0
2			111年7月29日 17時52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3			111年7月29日 18時3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ojrsi3e81o
4			111年7月29日 18時4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5			111年7月29日 18時11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7jok0g0wo6
6			111年7月29日 18時11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7			111年7月29日 18時15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8930gzat3c
8			111年7月29日 18時16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9			111年7月29日 18時27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sfnv4zonpz
10			111年7月29日 18時28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			111年7月29日 18時40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j4odh7e44x
12			111年7月29日 18時51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3			111年7月29日 18時52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888o2cqdu
14			111年7月29日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9時1分許		000	
15			111年7月29日 19時1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6			111年7月29日 17時59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fa6pvsezts
17			111年7月29日 18時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			111年7月29日 18時9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tu863jq4pk
19			111年7月29日 18時11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20			111年7月29日 18時13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4arj67xw63
21			111年7月29日 18時14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22			111年7月29日 18時17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yphmzdcy2p
23			111年7月29日 18時18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24			111年7月29日 18時19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wrmcpdpqs2
25			111年7月29日 18時20分許	2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26	王惠玲	於111年9月30日22時許，撥打電話予王惠玲，佯為生活市集客服人員，向王惠玲訛稱：誤刷信用卡，需依照指示匯款始能解除云云，致王惠玲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9月29日 21時35分許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mini7535
27			111年9月29日 21時37分許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28			111年9月29日 21時38分許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29			111年9月29日 21時40分許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